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李文馨
電話：02-24301505#510
電子信箱：yahoo.com.tw

受文者：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09024771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6570000A_109024771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09學年度合作式中途班一心學園期中招生簡章乙份，請協助轉知家長及學生並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辦理。
- 二、申請期中轉介時間：自109年10月1日至15日止。
- 三、申請期中轉介對象：本市9年級學生。
- 四、各校若有符合資格之學生，請經校內會議通過並取得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於申請期程內依實施計畫規定備齊資料逕寄至心學園（地址：基隆市仁愛區成功一路133巷1號）提出申請。
- 五、如有疑義，請洽心學園連絡電話：(02)2433-8764分機10或(02)2422-3362分機34。

正本：基隆市立國民中學(含高中國中部)

副本：張老師中心-心學園(含附件)、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